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 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僅與本集團於台灣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在台灣依賴一名分包商

本集團一直依賴寶剛為其唯一分包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殯儀服務。倘寶剛未 能提供優質服務或在其業務或財務上遇上困難及/或終止營運,本集團在提供殯儀服 務方面之業務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寶剛負責代表本集團在台灣提供殯儀服務。倘寶剛於提供服務期間涉及任何欺詐、 疏忽或力有不遞,本集團之聲譽或商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銷售代理在台灣出售殯葬服務契約

本集團一直透過銷售代理出售殯葬服務契約。雖然本集團已與銷售代理簽訂代理協議,但倘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提供大幅較高的佣金率,銷售代理仍有可能會提早終止代理協議並為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倘銷售代理表現欠佳或未能向本集團轉介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本集團與若干銷售代理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之前,若干銷售代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協議。倘有關銷售代理未能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就提供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授予的服務直接聯絡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承擔直接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在台灣之若干土地及物業以信託形式持有

本集團之龍華物業以及鳥松物業分別由陳先生及李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寶山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龍華物業及鳥松物業為空置或尚未使用,故該兩項物業對本 集團目前的業務微不足道。倘陳先生及/李女士出現財務困難或欠債,或獲告知被索償 或申索,或涉及任何針對其兩人或任何一人之索償之法律行動或程序,龍華物業及/或 鳥松物業可能因法院法令或法律的實施而出現產權負擔。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資產 基礎以及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而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台灣使用的商標及服務標記乃以劉先生的名義註冊

劉先生為本集團於台灣使用的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本集團殯儀服務業有關的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記。商標許可協議由簽立日期起生效,並無載列指定終止日期。商標許可權協議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在本集團的產品上使用及應用商標及服務標記。概無保證劉先生將不會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倘商標許可協議被終止,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干擾,且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信託金投資之風險

根據台灣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本集團須將已出售之每份殯儀服務契約所收取款項總額之75%存放於台灣金融機構作為信託金,而本集團已向台灣三間金融機構存放所規定之收取款項總額之百分比。該等台灣金融機構已在本集團的酌情決定下將有關信託金投資於台灣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如利率風險、匯兑風險及權益風險等投資風險,並可能招致信託金潛在公平值虧損。

有關投資於翻新骨灰龕之風險

寶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與金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玉城」)及劉先生訂立 代理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此,寶山獲金玉城委任為銷售代理,以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並按協定比率收取佣金。本集團計劃投放配售所得款項中13,100,000港元以改良及翻新骨灰龕,使其達致更佳的銷售及推銷條件。本集團自代理協議訂立之日起概無完成任何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銷售。概無保證該等銷售於改良及翻新工程後將會增加。倘於改良及翻新工程後,骨灰龕位及骨灰位

的銷售並無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於代理協議屆滿或終止後,本集團來自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收入將可抵銷配售所得款項中用作改良及翻新骨灰龕的投資金額13,100,000港元。倘於代理協議屆滿或終止後,本集團的收入不足以抵銷用作改良及翻新骨灰龕的投資金額,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之法規之風險

根據現有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之法規,倘劉先生透過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每年於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劉先生須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先批准。概無保證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於劉先生每年申請相同審批時,均授出有關批文。

僅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歷史較短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錫周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錫寶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用作評估本集團之前景及盈利能力之本集團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考慮本集團前景及盈利能力時必須同時考慮任何新公司所面對之風險、不確定因素、開支及困難。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涉及本集團於中國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以及維持現有管理服務協議之能力,以及市場對本集團業務定位之接受程度以及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帶來之競爭。

與本集團於中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之業務乃基於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 有人簽訂之管理協議而進行。

本集團經已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分別簽訂為期20年、10年及10年的管理協議,並獲授江南、天福堂及宜賓各自的管理權,並透過該等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概無保證該等管理協議將不會於年期屆滿前被終止,亦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夠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重續管理協議。倘若該等管理協議於期滿前被終止或不獲續期,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倘(i)該所殯儀館及該兩所殯儀服務中心未能遵守中國的任何有關規則及規例或未能履行客戶的服務合約,或(ii)該所殯儀館及該兩所殯儀服務中心因嚴重違反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則及規例而被終止經營,則本集團不能繼續根據與該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各自的擁有人訂立的有關合約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可能因此蒙受虧損,而該等事件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公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殯儀服務之接受程度存在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殯儀服務及業務增長取決於公眾對本集團於中國提供之殯儀服務類型之接受程度及範圍。倘本集團提供之殯儀服務未獲中國之消費者廣泛接受,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之管理及市場推廣人員擁有提供殯儀服務及進行相關市場推廣之經驗,惟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展,經營期間相對較短,因此未能確保中國公眾將輕易並持續接受本集團提供之殯儀服務,且提供該等殯儀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將一直維持於滿意之程度。倘本集團未能賺取足夠之收益以應付其經營開支,則不能確保本集團將可於日後賺取溢利、現金流量及分派股息。

預先訂定之管理費用

本集團就於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管理服務分別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根據各份管理協議,本集團須每年分別向江南擁有人、 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支付定額及預先訂定之管理費用。因此,本集團已承諾,除 非本集團行使提早終止權利,否則於各份相關管理協議屆滿前將支付該等預先訂定之 管理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應付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 賓擁有人的管理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28,100,000元。

本集團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遵守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尤其是支付遣散費及不定年期勞動合同的要求,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除非勞動合同法另有訂明,否則根據勞動合同法,錫周服務及錫寶科技可能須與已在為其工作10年以上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兩期訂立定期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不定年期勞動合同。錫周服務及錫寶科技未必可在沒有法律理據的情況下,根據勞動合同法輕易終止不定年期的勞動合同。當僱傭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主動終止合同或主動拒絕按僱主提供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的條款續簽合同,否則錫周

服務及錫寶科技亦可能須向有關定期僱傭合同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相等於該僱員的月薪乘以受僱的完整年度數目,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或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金額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勞動合同法亦有最低工資規定。嚴重違反勞動合同法者會遭罰款。

遵守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規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營運成本,而此可能對本集團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之管制及匯率之未來變動之控制可能對本集團之匯派股息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之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及新台幣)。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之當時匯率釐定匯率。自此,人民幣兑換美元之官方匯率因與美元掛鈎而一直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改變其貨幣政策。中國放棄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改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其比重,讓人民幣可在管理下浮動。因此,人民幣於貨幣政策變更後略為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管理下變動,故概無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或當局不會推行其他措施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關注,亦概無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以港元計算之股份應付之股息價值(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限於中國之環保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亦受限於愈趨嚴謹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監管空氣排放、污水排放、廢物管理及丢棄、儲存及處理及工地安全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龐大之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承擔調查及補救責任及被發出限制或禁制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禁令。此外,實施更為嚴格之環保法律及法規或對該等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詮釋可能帶來本集團現時未能確認之額外成本及/或責任,例如須購買污染控制設備或實施營運變動或改善措施。

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預扣税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稅率為10%的中國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未有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投資者源自中國的股息。本集團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會否被視作產生自中國來源的收入及是否須就有關股息繳納中國稅項尚未清晰。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稅務條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則須就其從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或倘若其持有中國公司的權益低於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由於錫寶科技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弘揚的附屬公司,故本公司須就從錫寶科技獲得的收入繳納5%的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倘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外資股股東的股息支付中國所得稅,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壽命延長及死亡人數降低可能令本集團之收益下降

醫療技術持續進步及中國及台灣普羅大眾更注意健康,從而改善生活習慣可能令壽命延長及死亡人數減少,而此可能令將由本集團提供之殯儀服務數目下降,而此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七年中國的死亡率為0.693%,二零零八年為0.706%。二零零七年台灣的死亡率為0.616%,二零零八年為0.625%。下表展示往績記錄期間經本集團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概況

| | 截至 ⁻ 三十一 二零零七年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 |
|---------------------------------|----------------------------------|------------------------------|-------|
| 殯儀安排服務 | | | |
| 寶山 | | | |
| 已履行契約 | 296 | 177 | 59 |
| 非契約服務 | 277 | 235 | 78 |
| 小計 | 573 | 412 | 137 |
| 於中國提供的殯儀服務 | | | |
| 江南 | 233 | 606 | 248 |
| 天福堂 | 669 | 795 | 305 |
| 宜賓 | | 32 | 25 |
| <i>小計</i> | 902 | 1,433 | 578 |
| 殯儀服務總數(包括於中國提供的 殯儀安排服務及殯儀服務) | 1,475 | 1,845 | 715 |
| 火化 江南 | 3,493 | 6,836 | 2,371 |
| 處理個案總數 | 4,968 | 8,681 | 3,086 |

概無保證本集團能維持或增加其營業額或盈利能力之歷史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9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經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同期經利率分別為約25.7%、5.1%及32.5%。本集團的未來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尤其

是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提供的殯儀服務會否受到中國及台灣大眾歡迎。投資者務須留意,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增加或維持其營業額或溢利之歷史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殯儀服務契約的預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300,000元、人民幣118,900,000元及人民幣114,800,000元,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當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行使其於契約下的權利,則預收款項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營業額。當債券持有人將債券兑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將成為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一部分。倘本集團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則可能會對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依賴其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倘其附屬公司之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有賴於主要員工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服務導向,本集團的表現依賴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本集團的表現亦視乎其能否挽留及激勵其高級職員及僱員。倘未能令主要人員留任或未來無法物色、聘用、訓練及挽留其他合資格及管理人員,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劉先生亦 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殯儀服務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劉先生在本集團成立初期扮演 重要角色,並且領導本集團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擴充。劉先生連同其他執行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擬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

本集團之業務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吸引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繼續為其效力之能力,原因為彼等預期將於引領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儘管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任何董事可隨時根據其與本集團簽訂之服務協議之條款,透過向本集團發出終止服務通知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倘上述主要人員終止為本集團效力,而本集團未有合適代替人選及適時物色代替人選,由於本集團將需要花上時間物色合適董事或培訓替代的管理層員工,故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短期內可能受到干擾或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人員為劉先生、金彥博先生、王順郎先生及潘秀盈女士,彼等為本 集團之中流砥柱。

該等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主要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屬服務導向,故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

能否吸引、激勵及保留足夠之合資格及熟練僱員以支持其殯儀服務營運亦為本集團業務能否持續成功之決定因素之一。倘未能招聘熟練人員及保留重要員工,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擴充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出現任何重大升幅,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了在市場上爭奪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更高薪酬以吸引及挽留足夠之僱員,此可令勞工成本增加及減低溢利。

本集團受限於監管控制

本集團從事或擬進行之業務受到中國或台灣之立法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管。本集團現須或將須及持續向相關監管機構註冊。就此而言,本集團須確保繼續遵守所有適用中國及台灣法律、法規及守則,以避免被徵收任何罰款或被處以任何形式的制裁。此外,於提供殯儀服務的過程中,本集團須確保其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變動或收緊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倘發生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及台灣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的監管行動,視乎實際違規的性質、程度及嚴重性而定。於台灣,最嚴重的情況可能是殯儀館的牌照遭有關政府機關撤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遭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在台灣,倘一間機構沒有合適牌照而提供殯儀服務而抵觸殯葬管理條例第38(1)條時,相關政府機關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62條有權下令停止業務並處以60,000元新台幣至300,000元新台幣的罰款。沒有適合牌照而繼續提供殯儀服務者將受到進一步懲罰。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3條,殯儀服務及服務價格的詳情須於殯儀服務契約上清楚列明。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違反者於規定期間予以修正。倘於規定時間內並無修正,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下令處以30,000元新台幣至100,000元新台幣的罰款。繼續違反者將受到進一步懲罰。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4(3)條,殯儀服務契約必須按照印備的表格行事,必須遵守包括及不包括何種資料的規定。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違反者於規定期間予以修正。倘於規定時間內並無修正,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下令處以60,000元新台幣至300,000元新台幣的罰款。

根據中國殯葬業管理條例,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停止製造及銷售未能達到中國相關標準的殯葬產品。此外,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下令處以相當於從製造及銷售未達標殯葬產品的非法所得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台灣的特定法律及規例,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及台灣殯儀服務業之監管」一節。倘本集團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則中國及台灣相關機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採取法律行動,惟須視乎違規事項之性質、程度及嚴重性而定。理論上,在大部分嚴重情況下,殯儀館牌照可遭撤回,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溢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限於物價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價法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價法之規定及相關法規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潛力造成限制。

根據適用物價法、貨品及服務之價格被劃分為(i)市場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之價格);(ii)政府指導價(由公司釐定及經當地物價機關批准之價格);及(iii)固定價格(由政府釐定之價格)。中國政府擁有權力在其認為需要造福社會的情況下,對有關社會福祉之服務執行政府指導價及固定價格。

根據《重慶市定價目錄》,僅有三種殯儀服務(包括遺體火化、遺體運送及骨灰寄存) 屬於由重慶市當局釐定之固定價格範圍,而於四川省,根據《四川省定價目錄》,亦僅有 三種殯儀服務(包括遺體火化、遺體運送及骨灰寄存)屬於固定價格的範圍。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縱使本集團已遵守《重慶市定價目錄》及《四川省定價目錄》之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惟概無保證重慶市定價目錄及四川省定價目錄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目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當江南、宜賓、天福堂以及將由本集團管理之所有其他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根據法例及規例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的服務時,中國政府頒佈之標準定價目錄適用於該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溢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台幣相對人民幣之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 集團的部分經營成本主要以新台幣列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人民幣公佈。倘匯率波 動導致嚴重匯兑淨虧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貨幣風險,下表呈列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有關的實體功能 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而產生之風險:

| | | | 已催認質產 | :/(負債)淨風幣 | 放 | |
|------|-----|-------|--------|-----------|-------|-------|
| | | 截至十二月 | 三十一日止年 | 手度 | 截至二 | 零零九年 |
| | 二零 | 零七年 | 二零零 | 零八 年 | 四月三十 | 日止四個月 |
| | 原貨幣 | | 原貨幣 | | 原貨幣 | |
| | 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列值貨幣 | | | | | | |
| 美元 | _ | _ | 504 | 3,443 | 239 | 1,631 |
| 新台幣 | 239 | 54 | 5,406 | 1,127 | 5,782 | 1,173 |
| 歐元 | 223 | 2,413 | _ | _ | _ | _ |
| 人民幣 | _ | | _ | | 250 | 250 |
| | | 2,467 | | 4,570 | | 3,054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外匯收益或虧損。

匯率波動對經營業績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 | | | | | 截至二 | 零零九牛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四月三十日止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四個月 | |
| | 外幣匯率 | 對税後溢利 | 外幣匯率 | 對税後溢利 | 外幣匯率 | 對税後溢利 |
| | 上升/ | 及保留 | 上升/ | 及保留 | 上升/ | 及保留 |
| | (下跌) | 溢利之影響 | (下跌) | 溢利之影響 | (下跌) | 溢利之影響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列值貨幣 | | | | | | |
| 美元 | 6.4 | _ | 6.6 | 227 | 0.1 | 2 |
| | (6.4) | _ | (6.6) | (227) | (0.1) | (2) |
| 新台幣 | 6.2 | 3 | 7.3 | 83 | 2.7 | 32 |
| | (6.2) | (3) | (7.3) | (83) | (2.7) | (32) |
| 歐元 | 6.5 | 156 | 6.6 | _ | 0.98 | _ |
| | (6.5) | (156) | (6.6) | _ | (0.98) | _ |
| 人民幣 | 6.5 | _ | 6.6 | _ | 0.98 | 2 |
| | (6.5) | _ | (6.6) | _ | (0.98) | (2) |
| | | | | | | |

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依賴少數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不計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30.7%、26.2%及20.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單一供應商(不計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12.7%、6.8%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69.9%、57.1%及49.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36.9%、44.9%及38.1%。

倘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適時物色合適 供應商替代,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溢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而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9%。控股股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政策及事務,並影響須股東批准之公司行動的結果,包括選舉董事會、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收購及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發行證券、對本集團之股本架構進行調整以及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特別是控股股東將有權決定可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會的組成。現不能確保控股股東將以所有股東的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的行事以其利益為先,以股東利益為後,則業務營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

為了令本集團之業務出現增長,本集團傾向採納業務策略以增加其於現有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及進入新市場。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其擴充策略取決於各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物色適當商機之能力、能否從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經營有關擴充業務所需之同意、批准及牌照、本集團善用其管理及財務資源及聘用、培訓及挽留熟練員工之能力。概無保證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將與本集團之計劃及預期相符或其能成功實行本集團截至現時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模型。概無保證其業務策略將定期與其預期相符。倘本集團未能物色任何適當之業務擴充機會,其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是否成功及擴充速度亦取決於客戶之滿意程度及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力度。客戶對本集團之殯儀服務之需求及本集團之擴充前景取決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市場提供殯儀服務之業務之增長及滲透率。為了令本集團之業務出現增長及維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可能需要實行一系列市場推廣措施以引起公眾對本集團之殯儀服務之注意及令公眾接受本集團之殯儀服務,並同時保證客戶之滿意程度。倘本集團之任何市場推廣措施之反應未如理想,或其服務標準下降及其客戶不再光顧本集團,則本集團之業務及溢利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4,200,000元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4,200,000元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來自(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ii)於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其業務前,約人民幣24,800,000元之建立業務前期費用。該等前期費用主要來自(i)挽留一名來自日本專家之成本,彼負責提供有關於新市場建立業務之意見;(ii)進行涵蓋殯儀業不同範疇之市場研究之成本,例如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之法律及業務事宜;及(iii)進行有關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及從事火化服務之可行性測試所產生之成本。

發生任何天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可天災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殯儀服務以及本集團在台灣提供殯儀安排服務以及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倘於本集團殯儀館、殯儀服務中心及銷售代理所在地 區發生任何天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經濟萎縮之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集中於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取決於中國及台灣之經濟及該等地區之客戶對殯儀服務之需求。倘該兩個地區中任何一個地區之客戶對本集團之殯儀服務之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於新領域發展業務或轉移業務至新領域,則本集團之收益、溢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影響。

倘現時影響美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經濟的經濟危機對中國及/或台灣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外國對中國生產之貨品需求減少以及中國向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對外出口減少,令普羅大眾的收入減少並且在花費時較為節儉,並在為其去世親屬辦理之殯葬服務花費減少,則本集團之收益、溢利能力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影響。

殯儀服務業之競爭愈趨激烈

在本集團之業務根據地中國及台灣,殯儀服務業之主要參與者為若干著名之殯儀服務供應商。為了成功與對手競爭,本集團須以合理及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及維持優質殯儀服務。此外,本集團必須能夠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令其有別與其競爭對手及脱穎而出。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與其對手競爭,則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的外資企業既有的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提供殯儀服務之業務可能帶來更嚴峻之監管風險,其為於中國經營外資企業之既有風險,其中包括:

- 因徵用、國有化、民亂及其他政治風險等災害而喪失業務及收益、物業權益及設備;
- 貨幣波動及匯率控制之不利影響,如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或其他經濟問題;及
- 中國政府對外資企業營運之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變,不論屬中央、省或市層面之轉變。

鑒於中國人口逐漸老化及中國對殯儀服務之需求正在增長,現不能確保中國政府不會於短期內實施更嚴格之控制措施及規定,以規管殯儀服務業及該業務之營運。

中國之法制發展尚未完善,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之法律保障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及其釋法權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有。以往之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之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例及法規處理外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税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取得大量進展。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之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之合法權利可能未獲充分保護。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規環境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發展中國經濟。儘管中國經濟已由規劃經濟轉型至更為市場導向之經濟,中國之業務環境仍然受限於中國政府之政策、方向及監管措施。

作為其國策,中國政府過去不時及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實施有效之宏觀經濟控制措施,以確保國家經濟穩定及持續增長。本集團能否成功擴充其於中國之業務取決於中國之經濟狀況及業務環境,惟概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其認為適當之宏觀經濟控制措施之政策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宏觀經濟措施可能對中國之整體經濟環境造成過渡性不利影響,並從而於短期或長期內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推出新法規或政策或重新調整過往實施之法規,從而限制本集團之營運能力或令本集團須改變其業務計劃或增加其成本。以上因素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預計日後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變會否對其目前或未來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原因」分節所述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罷工或關閉工作場地。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低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司法先例。儘管董事認為保障股東權益之標準與香港所提供的法律保障相若,惟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包括股份投資者)的保障可能較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得到的保障為低。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其他資料」分節中概述。

日後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據此發行股份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降低,並可能因發行後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成本將經參考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後於歸屬期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因此,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的股本權益攤薄

日後可能須作出額外注資,以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擴張提供資金。倘集資乃透 過發行本公司新權益證券或權益掛鈎證券進行,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集資,則 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減低,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隨後出現攤薄。

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可能不存在,而股份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於配售前,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於配售後股份將會出現或能持續維持高流動性之市場。倘於配售後不存在股份之活躍公開市場,則股份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及宣佈進行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之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亦可能令股份之市場價格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亦可能令股份之交投量和成交價出現大幅度的突變。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該等發展將不會於日後出現。

由於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預期配售價將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配售股份持有人將面臨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配售股份持有人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及配售的資料

於若干報刊載有關於本集團及配售的報導,內容包括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若 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 調,本集團對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由 本集團授權發出。本集團對任何資料及相關假設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 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本集團概不 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作出其投資決 定,且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之風險

統計數字及人口普查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台灣的資料及數據,以及有關殯儀業及市場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公開使用的最新資料,部分從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中得出。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審慎摘錄、編製及複製政府官方刊物所得資料,惟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從政府官方刊物所得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或與其他在中國或台灣內外編製的資料及數據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刊物所得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未來業務計劃及董事對市場趨勢的預期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對本集團將來的營運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或會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偏差的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及其他不能預見的因素亦存在。